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家慶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奇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順昌
　　周守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貳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24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人雖於115年10月22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然本件上訴人上訴狀未載明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；而原審判決主文係駁回原告即上訴人之訴。查上訴人於原審判決聲明請求：㈠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175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全部執行程序，包括查封、拍賣、拍定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；㈡撤銷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奇峯就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及同段1023建號所有權全部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拍定程序及所有權移轉登記；㈢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奇峯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執行前原狀；㈣確認原告對系爭房地有合法返還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核原告前開聲明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均係確認系爭房地所有權歸屬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而系爭房地已由被上訴人吳奇峯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元得標，此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吳奇峯所自陳（本院卷第9頁、第141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得標價格410萬元定之。倘上訴人係就所受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則其上訴利益為4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4,205元；若上訴人非就全部敗訴部分上訴，應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，依附錄參考法條規定計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

附錄參考法條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

二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。」